土地使用所有權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持有之下列土地，供_____君向　貴府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案件，並檢附身分證明影本1份。

編號	土地標示 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份範圍	備註
1.				
2.				
3.				
4.				
5.				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親自簽名）
身分證字號：
聯絡電話：
連絡住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＊備註：申請人檢具本同意書確係由所有權人同意，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申請人偽造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，設施物則自行拆除清運，絕無異議。